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商务局					单位数:	4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通过政策扶持与引导,实施外贸高质量发展行动,提升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能级,强化产业链招商,加强合作平台建设,推进商务工作稳健向好、加固向上。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市商务局基本完成年初绩效目标:社零和外贸稳定“双万亿”规模,全年社零总额约1.1万亿元、增长6.7%;外贸进出口1.09万亿元、保持正增长0.1%。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取得新进展,在商务部中期评估中位列全国第三。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展现新作为,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排名从全国第5位升至第3位。重大招商项目落地汇聚新动能,全年新增招商引资注册项目2520个,目标完成率130.2%,TCL中环、高景太阳能等一批优质企业落地,路易达孚、现代汽车氢燃料电池等项目建成投产,巴斯夫区域总部、空客国际航材分拨中心等进展加快。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市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307,340.75	14,904.76	292,435.99	144715.79	70895.53		165082.46	50528.86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2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9	按评分标准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进打分,共8个产出指标,得分合计9分。 未满分的原因是2个指标完成率超过15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9.5	按评分标准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进打分,共19个效益指标,得分合计9.5分。 未满分的原因是2个指标完成率超过15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月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3.6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72.52%，得分=72.52%*5=3.63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单位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 广州市商务局2023年预算支出计划完成表
		专项效能	25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本指标综合得分=专项资金（一级项目）产出指标自评分数+效益指标自评分数。 见附件《专项资金（一级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20	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指标全部完成，且完成率不超150%。	专项资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支出率	5	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	1.首先计算专项资金（政策任务）支出进度=（专项资金预算支出数÷专项资金下达（安排）数）×100%。 2.本指标综合得分=部专项资金（政策任务）支出进度×本指标分值。 3.各基础数据与财政部门通报口径一致。	5	2023年1-12月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执行率100%，得分=100%*5=5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单位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2023年1-12月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情况表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2023年市商务局仅有促进消费提档升级项目为预算金额超1000万元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已按程序履行申报、编制手续。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促进消费提档升级项目资金的通知
		预算执行	4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1,102.39万元/（1,111.46万元+247,860.54万元+0）×100%=0.44%≤10%的，得满分2分	《广州市商务局2023年部门决算报表》Z0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0	广州市审计局审计报告（穗审绩报〔2023〕3号）指出我局4项问题。	广州市审计局审计报告（穗审绩报〔2023〕3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50	绩效管理	7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或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得满分；被财政部门回退1次及以上不得分。 2.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1.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得2分满分。 2.2023年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得1分；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得1分。 3.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	财政一体化系统运行监控截图、《广州市商务局关于报送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的函》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1.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采购意向均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公开	意向公开云平台截图，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广州市商务局采购管理办法》中均有对采购流程、项目验收、合同管理、职责分工等环节进行内控管理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商务局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2023年采购项目无投诉事项。	/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3	所有项目采购均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广州市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未达标原因：电子卖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备案公开。 改进措施：内网发布《关于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效的通知》	广州市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评分依据：2023年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为6084.79万元，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为10238.04万元。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 (2023年度)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1	未达标原因：由于信创工作要求对计算机和打印设备进行了更新，但未到期报废的计算机还没有完成处置，因此超配置数量。 改进措施：积极寻找可捐赠对象，抓紧落实处置该批计算机和打印设备。	2023年固定资产台账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2023年报废处置固定资产一批，残值收入已上缴财政。	非税收入缴款书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已完成2023年度资产盘点	2023年固定资产盘点表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已按照规定编报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有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分析报告、核实说明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在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无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商务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176730188.96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179691960.25元，利用率为98.35%	2023年固定资产台账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1286.52万元-1289.06万元)/1289.06万元=-0.19%，因此控制率≤0，得满分2分。	《广州市商务局2023年部门决算报表》Z0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385.91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478.26万元，符合要求，得满分2分。	《广州市商务局2023年部门决算报表》F03-机构运行信息表		
		总分	100						93.13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 □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